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

(民政教育議提43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適用『臺南
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實施要點』，改採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乙
案，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擇期至本會就說明
段所提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因應措施」案

書面報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2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註：附註資料）

本書係根據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館藏，經本館整理後，由本館

出版，每冊售價為新臺幣一百元

（含郵資）

（含郵資）

（含郵資）

（含郵資）

（含郵資）

壹、本市評估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緣由

因應少子化趨勢，偏遠小校學生數少不利學生群性發展，為促進小校學生人際互動、同儕競爭及適性發展的機會，因此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跨校合作學習，同時評估小校合併或停辦之可行性，使小校學生與其他學校的學生共學，增強學習動機及社交適應。

有關評估學校合併或停辦之法源依據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

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三、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8 條：

(一)學校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並依預估學生數辦理下列事項：

1. 30 人以下者：於開學前主動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2. 31 人至 50 人者：於主管機關督導之期限內提出促

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第 9 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三)學校連續 2 年以上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貳、本市學校跨校合作執行情形

本市自 109 學年度起持續推動學校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計畫。跨校合作計畫讓小校學生在更大的校園內共學互動，也透過教師的協同指導與支持，創造良好的學習和成長環境。若發現學生適應上的困難，教師會進行適時輔導，協助其融入群體學習。

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計畫以 2 校課程結盟共學方式，將學生數較少學校(B 校)帶往學生數較多學校(A 校)上課，以增加同儕互動、群性發展機會。113 學年度有 12 組學校執行，學校名單及學生數如表 1：

表 1 本市 113 學年度執行跨校合作學校及學生數

編號	A 校	學生數	B 校	學生數
1	南化國小	69 名	西埔國小	17 名
2	北寮國小	48 名	玉山國小	14 名
3	新營新興國小	90 名	新橋國小	28 名
4	蚵寮國小	60 名	雙春國小	18 名
5	七股國小	107 名	龍山國小	23 名
6	歡雅國小	68 名	竹埔國小	38 名
7	塭內國小	116 名	通興國小	47 名
8	菁寮國小	42 名	新嘉國小	20 名

編號	A 校	學生數	B 校	學生數
9	河東國小	46 名	六溪分校	7 名
10	大內國小	134 名	頭社分校	21 名
11	仙草實小	50 名	關嶺分校	12 名
12	紀安國小	62 名	安業國小	108 名
			(因校舍拆除重建，就近安置紀安國小)	

參、規劃學校停辦之配套措施

有關學校合併或停辦後之學生權益保障、經費運用、空間活化及教職員工安置方案等事宜，依法皆會列入評估報告供委員或利害關係人審視

一、財務支援計畫：

(一)以學校班級數 6 班的預算 2,000 萬元，用人費佔 9 成約 1,800 萬元，學校停辦後教職員調任至他校就職，用人費依法持續支應至教職員退休為止。

(二)編列校務發展經營及校區維護管理經費，預計國小停辦後前 3 年每年各 300 萬元，第 4 年以後每年 150 萬元。

二、學生就學權益：

(一)調整學區，安排交通車接送至學區沒有學生為止。

(二)課程、生活或心理輔導措施：

1. 原校二級或特殊個案，會協助完成轉銜；另各校應於開學後每個月追蹤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必要時依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輔導室或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介入處遇。

2. 輔諮中心提供無專輔教師人力之偏鄉小校諮詢服

務，持續協助該校班級教師增能，以有效輔導學生適應與學習。

3. 保障停辦學校學生畢業時市長獎名額、既有就學福利延續。

三、教職員介聘與調任：依據本市合併或停辦辦法優先辦理介聘及調任，或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一)校長：參酌其意願，優先參與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

(二)編制內教師：

1. 教師優先介聘他校，若無教師合意之學校缺額，得專案安置於本校或改分發學校至多3年。

2. 依偏遠條例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服務未滿六年者)，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之學校。

(三)職員：優先選擇移撥學校。

(四)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四、校園空間利用：朝四面向妥善利用停辦校區空間，維持社區正向發展。

(一)作為本校第二校區，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場地。

(二)規劃作為社會教育機構。

(三)提供市府各機關規劃使用。

(四)開放地方或民間社團法人認養或辦理文教活動

肆、108 年度以後停辦學校空間活化情形

本市學校停辦後，空間活化朝規劃第二校區、社教機構、市府各機關使用、開放地方或民間認養利用等4面向辦

表 2 本市 110~113 學年度 6 所停辦學校空間活化情形

學年度	校名	空間活化情形
110	後港國中	原校區設置職業試探中心，社區大學教室及後港鹽分地帶創生發展推動中心。
113	北門國小 玉湖分校	北門區公所作為玉港里民集會所及關懷聚點。
113	後營國小 金砂分校	西港區公所作為里民集會所、關懷聚點及共餐場所，文化資管理處將作為考古文物整理及歷史建材轉介再利用中心。
113	六甲國小 湖東分校	刻與民間團體接洽合作，朝生態教育規劃使用。
113	龍崎國小 龍船分校	龍崎區公所作為龍船里里民集會所，台南社區及南關社大作地方生態教育課程及展示點。
114	西埔國小	113 學年度仍為教學場域，下學期將評估空間活化可行方案。

伍、執行跨校合作學校之校舍整建情形

查本市進行跨校合作之學校，曾執行校舍整建工程者，有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等 17 校。其中 106 年度以後校舍整建計 28 棟，總經費 3 億 2,908 萬元。(如附表一—本市已停辦或目前辦理跨校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以後校舍整建學校情形)

一、校舍拆除重建 2 校 4 棟，經費約 2 億 6,350 萬元。

二、校舍補強 16 校 24 棟，經費約 6,558 萬元。

陸、結語

本市係採「停辦不廢校」政策，透過資源投入將學校場域轉型，讓第二校區作為學校擴充學習場域，亦可促進校園與社區的共榮發展。學校停辦後，前三年每年提供 300 萬元、第四年起每年也有 150 萬元供學校依實際需求使用；並且將持續提供周全的配套措施，包括安排學生交通車接送、生活輔導，並保障目前設有學籍學生的市長獎名額等就學福利，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讓家長與學生安心。

附表 本市已停辦或目前辦理跨校合作學校自106年度以後校舍整建學校情形

一、校舍補強：16校24棟，經費約6,558萬元

113.12.26製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辦理年度及情形	校舍整建棟數	核定經費	備註
1	西港區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110年補強	2	3,512,232	113學年度停辦
2	六甲區	六甲國小湖東分校	107年補強	3	2,958,163	113學年度停辦
3	龍崎區	龍崎國小龍船分校	108年補強	1	3,605,343	113學年度停辦
4	大內區	大內國小頭社分校	107年補強	2	1,894,267	
5	白河區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109年補強	1	3,100,124	
6	南化區	北寮國小	108年補強	1	2,259,495	
7	新營區	新橋國小	109年補強	1	5,516,028	
8	北門區	雙春國小	107-108年補強	2	4,941,273	
9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08年補強	1	2,279,297	
10	七股區	龍山國小	108年補強	1	5,801,108	
11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09年補強	1	4,556,812	
12	鹽水區	歡雅國小	109年補強	1	2,722,455	
13	鹽水區	竹埔國小	113年補強	1	2,891,000	
14	後壁區	菁寮國小	110年補強	1	4,401,554	
15	佳里區	塭內國小	106、107、110年補強	3	9,027,012	
16	佳里區	通興國小	110、113年補強	2	6,118,082	
總計		16		24	65,584,245	

二、校舍拆除重建：2校4棟，經費約2億6,350萬元

編號	行政區	校名	辦理年度及情形	校舍整建棟數	核定經費	備註
1	麻豆區	安業國小	112-115年度拆除重建	3	201,403,000	
2	麻豆區	紀安國小	106-108年度拆除重建	1	62,100,000	
總計		2		4	263,503,000	

By act,

1870